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刘伟平、张尼、阳元江、张帅、刘方源、张亚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鸿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11,001万元,其中华大九天认缴出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份额。

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郑焱、张尼、阳元江回避表决。天津中鸿芯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议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鸿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11,001万元,其中华大九天认缴出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份额。

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刘伟平、郑焱、张尼、阳元江回避表决。天津中鸿芯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01)、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23)、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9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

规则》等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百奥赛图688796.SH]
获配数量(股)	4,222
限售数量(股)	423
限售总额(元)	11,285.6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取消2021至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取消广州快意电梯有限公司等4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5]1985号),公司被取消2021年至2023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快意电梯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须待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

备查文件:
《关于取消广州快意电梯有限公司等4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5]1985号)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41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鸿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鸿芯”)、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鸿芯”)。中鸿芯认缴出资总额11,001万元,其中华大九天投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份额。

2、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森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2月4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滨海建大厦1710室
经营范围:投资、发起、设立专业性创业风险投资企业(证券类除外);受托管理其他商业基金(证券类除外);上海市高科技企业股权投资;向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领域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关系
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鸿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11,001万元,其中华大九天认缴出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份额。

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凯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4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3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文件。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质疑或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等文件。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文件。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陈雷	首席人力资源官	0.57	0.17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人)		53.77	16.13	30.00%
合计(47人)		54.34	16.30	30.00%

注: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本次归属业务办理期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已离职,后续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予以作废处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减持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15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147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16.30万股股票出资款5,280,509.31元。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2日完成。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77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茵地尔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尔”或“标的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1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具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41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77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